

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6 年 月__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 合 计 划 基 本 信 息	名称	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 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 亿份(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下同)，其中，优先级份额的认购规模上限为 4.5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下同），普通级份额的认购规模上限为 0.5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下同）。存续期规模上限 15 亿份。管理人可以在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内公告调整存续期规模上限。
	管 理 期 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推 广 期	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封 闭 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外的其他时间，不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
开 放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封闭期为一个月，此后月月福优先 A 每月开放一次；对于普通	

期	<p>级份额，除了本合同约定需要追加参与的情形外，管理人可以设置特别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退出可在普通级份额的到期折算日办理，此外，本计划可以设置普通级份额的特别开放期，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办理于计划存续期参与的或折算转增的普通级份额的退出，但须保证退出后优先级份额（月月福优先 A、月月福优先 A2）总的净值与普通级份额总的净值的比例不得高于 100: 3。月月福优先 A 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p> <p>参与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第二月起每月的前两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在月月福优先 A 参与开放期，月月福优先 A 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月月福优先 A 参与。</p> <p>退出开放期为参与开放期的第一个工作日，退出开放期可接受月月福优先 A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月月福优先 A 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中月月福优先 A2 的开放期定义为特定开放期，特定开放期为管理人接受月月福优先 A2 的参与和退出申请的开放期。一般情况下，月月福优先 A 退出开放期后的第 14 个且为周一工作日的自然日为特定开放期，若月月福优先 A 退出开放期后的第 14 个自然日不为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个周一为特定开放期，以此类推。周一工作日指的是工作日的周一。</p> <p>月月福优先 A2 的第一个月为月月福优先 A2 首期参与日的下一自然日至月月福优先 A2 的第一个特定开放期。月月福优先 A2 的第 n（n≥2）个月为月月福优先 A2 的第 n-1 个特定开放期的下一自然日至月月福优先 A2 的第 n 个特定开放期。</p> <p>管理人将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公告月月福优先 A2 的首期参与日，第一个月的起始日、终止日和第一个月的实际持有天数等。</p> <p>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p>
份额 面值	每份优先级和普通级份额的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
分级 结构	<p>1、分级安排：集合计划分为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月月福 B。</p> <p>优先级份额包括月月福优先 A（简称月月福 A）和月月福优先 A2（简称月月福 A2）。月月福优先 A 享受预期收益，预期收益率 R 由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月月福优先 A2 享受预期收益，预期收益率 R₂ 由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在管理</p>

	<p>人指定网站公告；月月福 B 以其份额资产为限承担风险，按照合同约定享有收益。</p> <p>在月月福优先 A 的退出开放期、月月福优先 A2 的特定开放期之前，管理人均有权公告调整对应份额下个月的预期收益率，自调整的下月起，优先级（月月福优先 A 和月月福优先 A2）委托人每个月都按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获得收益分配。</p> <p>2 、份额配比：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的初始配比为 9：1，但本集合计划可以接受因为利息折算份额、参与资金尾差等原因造成的配比偏离。</p> <p>存续期期间，优先级份额（月月福优先 A 和月月福优先 A2）总的净值与普通级份额总的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100：3，管理人必须在该比例连续 3 个工作日高于 100:3 以后的八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追加或由管理人母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经预约的其他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受托管理产品认购/申购普通级份额，使该比例恢复至 100:5（符合《管理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情形除外）。</p> <p>3 、杠杆比例：指集合计划总净值除以普通级份额总净值。本集合计划初始杠杆比例为 10。本集合计划因推广期间利息转份额导致发生份额配比及杠杆比例不符合上述限制的情况时，不视为管理人违约，不受上述约定限制。</p> <p>4 、风险承担：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享有预期收益率。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如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等于或低于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自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如无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累计每日基准收益的总额，则本集合计划净资产全部分配给优先级份额后，仍可能存在额外未弥补的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基准收益总额的差额，则不对此部分差额进行弥补。本集合计划普通级份额以其份额资产为限承担投资风险，同时按照合同约定享有收益。</p>
最低金额	<p>优先级份额（月月福优先 A、月月福优先 A2）：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p> <p>普通级份额（月月福 B）：本集合计划的普通级份额仅限管理人或其母公司自有资金，以及经预约的其他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受托管理产品参与，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普通级份额的参与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p>

<p>份额 折算</p>	<p>1、到期折算</p> <p>(1) 折算基准日</p> <p>本集合计划普通级份额的折算基准日，为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开放日。</p> <p>(2) 折算对象</p> <p>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未申请退出的普通级所有份额。</p> <p>(3) 折算频率</p> <p>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折算一次。</p> <p>(4) 折算方式</p> <p>折算日日终，普通级份额净值调整为 1.0 元；折算后，普通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p> <p>普通级份额折算公式如下：</p> <p>折算比例 = 折算日折算前普通级份额净值 / 1.0</p> <p>经折算后的普通级份额数 = 折算前普通级份额数 × 折算比例</p> <p>折算后的普通级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p> <p>在实施普通级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普通级份额净值、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p>(5) 普通级份额折算的公告</p> <p>1) 普通级份额折算方案须最迟于实施日前 2 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p> <p>2) 普通级份额折算结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 2 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p> <p>2、到点折算</p> <p>(1) 折算基准日</p> <p>如果某个工作日月月福 B 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3000 元，则管理人确定该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为到点折算日。</p> <p>(2) 折算对象</p> <p>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未申请退出的普通级所有份额。</p> <p>(3) 折算方式</p> <p>折算日日终，月月福 B 份额净值调整为 1.0 元；折算后，普通级份额持有人持有</p>
------------------	---

	<p>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p> <p>普通级份额折算公式如下：</p> <p>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普通级份额净值 / 1.0</p> <p>经折算后的普通级份额数=折算前普通级份额数×折算比例</p> <p>折算后的普通级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p> <p>在实施普通级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普通级份额净值、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p>（4）普通级份额折算的公告</p> <p>1）普通级份额折算方案须最迟于实施日前 2 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p> <p>2）普通级份额折算结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 2 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p>
<p>相关费率</p>	<p>1、认购费：0%；</p> <p>2、托管费：0.1%/年；</p> <p>3、管理费：0.6%/年；</p> <p>4、退出费：0%；</p> <p>5、业绩报酬：</p> <p>1、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同一委托人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p> <p>（2）本集合计划在优先级份额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3）本集合计划在普通级份额到期折算日、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p> <p>（1）月月福 A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p> <p>1) 业绩报酬的计提时间</p> <p>月月福 A 份额持有人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2)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p>本计划对连续持有不同月数的份额采用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对某一连续</p>

持有 n 月的优先级份额来讲，其第 n 月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下：

当 n 小于 6 时，月月福 A 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 - (6 - n) * X$ 。

当 n 等于或大于 6 时，月月福 A 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

其中，n 为委托人份额连续持有的月数，R 为当期预期收益率，X 首期设为 0.1%，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在月月福 A 类份额的退出开放期前公告调整 X。

3)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若某一委托人持有的月月福 A 份额的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其相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其持有的月月福 A 份额的年化收益率大于其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 100% 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见下表：

份额持有的月数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第 1 个	$R - 5X$
第 2 个	$R - 4X$
第 3 个	$R - 3X$
第 4 个	$R - 2X$
第 5 个	$R - X$
第 6 及以上个	R

其中，R 为当期预期收益率。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预期收益率 $R = 4.8\%$ 。

举例 1：王女士在推广期以 10 万元参与月月福 A，推广期预期收益率为 4.8%，6 个月后管理人公告了新的预期收益率 4.7%。王女士持有了月月福 A 份额 8 个月后全部退出。则王女士各个月的年化收益率及分红为：

月数	年化收益率	本月到期分红
第 1 个	$4.8\% - 5X$	$10 \text{ 万} * \frac{4.8\% - 5X}{365} * A_1$
第 2 个	$4.8\% - 4X$	$10 \text{ 万} * \frac{4.80\% - 4X}{365} * A_2$
第 3 个	$4.8\% - 3X$	$10 \text{ 万} * \frac{4.80\% - 3X}{365} * A_3$
第 4 个	$4.8\% - 2X$	$10 \text{ 万} * \frac{4.80\% - 2X}{365} * A_4$
第 5 个	$4.8\% - X$	$10 \text{ 万} * \frac{4.8\% - X}{365} * A_5$

第 6 个	4.8%	$10万 * \frac{4.8\%}{365} * A_6$
第 7 个	4.7% (调整后按新标准)	$10万 * \frac{4.7\%}{365} * A_7$
第 8 个	4.7% (调整后按新标准)	$10万 * \frac{4.7\%}{365} * A_8$

其中 A_n 表示在第 n 个月王女士实际持有月月福 A 的天数。

举例 2：推广期公告的预期收益率为 4.8%，6 个月后管理人公告了新的预期收益率 4.7%。李先生在第三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以 10 万元参与月月福 A，李先生持有了月月福 A 份额 7 个月后全部退出。则李先生各个月的年化收益率及分红为：

月数	年化收益率	本月到期分红
第 1 个	4.8%-5X	$10万 * \frac{4.8\% - 5X}{365} * A_1$
第 2 个	4.8%-4X	$10万 * \frac{4.8\% - 4X}{365} * A_2$
第 3 个	4.8%-3X	$10万 * \frac{4.8\% - 3X}{365} * A_3$
第 4 个	4.7%-2X (调整后按新标准)	$10万 * \frac{4.7\% - 2X}{365} * A_4$
第 5 个	4.7%-X	$10万 * \frac{4.7\% - X}{365} * A_5$
第 6 个	4.7%	$10万 * \frac{4.7\%}{365} * A_6$
第 7 个	4.7%	$10万 * \frac{4.7\%}{365} * A_7$

其中 A_n 表示在第 n 个月李先生实际持有月月福 A 的天数。

(2) 月月福优先 A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1) 业绩报酬的计提时间

月月福优先 A2 份额持有人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本计划对连续持有不同月数的份额采用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对某一连续持有 n 月的月月福优先 A2 来讲，其第 n 月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下：

当 n 小于 6 时，月月福优先 A2 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2 - (6 - n) * Y$

当 n 等于或大于 6 时，月月福优先 A2 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2 ；

其中，n 为委托人份额连续持有的月数， R_2 为当期预期收益率，Y 首期设为 0.1%，

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在月月福 A 类份额的退出开放期前公告调整 Y。

3)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若某一委托人持有的月月福优先 A2 份额的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其相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其持有的月月福优先 A2 份额的年化收益率大于其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 100%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见下表：

份额持有的月数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第 1 个	$R_2 - 5Y$
第 2 个	$R_2 - 4Y$
第 3 个	$R_2 - 3Y$
第 4 个	$R_2 - 2Y$
第 5 个	$R_2 - Y$
第 6 及以上个	R_2

其中， R_2 为当期预期收益率。本集合计划月月福优先 A2 的首期 6 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见管理人公告。

(3) 月月福 B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普通级份额到期折算日、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若普通级份额的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0%，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大于 0%，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 100%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管理人有权公告调整普通级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1 - P0)}{P*} \div D \times 100\%$$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普通级份额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普通级份额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普通级份额净值；

D 表示普通级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推广期参与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指计划成立日；开放期参与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指

	<p>参与日。</p> <p>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315 1455 510"> <thead> <tr> <th>年化收益率（r）</th> <th>计提比例</th> <th>业绩报酬（R）计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r \leq 0\%$</td> <td>0</td> <td>0</td> </tr> <tr> <td>$r > 0\%$</td> <td>100%</td> <td>$R = (r - 0\%) \times 100\% \times A \times D$</td> </tr> </tbody> </table> <p>其中，A = 每笔普通级参与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p> <p>(4) 业绩报酬的支付</p> <p>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6、其他：其他集合计划费用按照合同约定计提支付。</p>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R）计算方法	$r \leq 0\%$	0	0	$r > 0\%$	100%	$R = (r - 0\%) \times 100\% \times A \times D$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R）计算方法								
$r \leq 0\%$	0	0								
$r > 0\%$	100%	$R = (r - 0\%) \times 100\% \times A \times D$								
<p>投资范围</p>	<p>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可分离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银行存款、现金二级市场以外的股票及其所派发的权证（包括因可转换、可交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以及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不含可交换公司债券）、可分离债、中期票据（除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外）的债项评级或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 或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债项评级或其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p>									
<p>风险收益特征</p>	<p>从集合计划整体运作来看，本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品种。从两类份额看，优先级份额表现出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点。普通级份额按照合同约定享有收益，带有适当的杠杆效应，表现出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特点，其预期收益要高于普通纯债型产品。</p>									
<p>适合推广</p>	<p>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现有的客户，具有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且认同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p>									

	对象	<p>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p> <p>优先级份额优先获得预期收益，属于低风险等级产品，适合向所有类型客户推广。</p> <p>普通级份额在以其份额净值保证优先级获得预期收益的同时，按照合同约定享有收益。普通级具有高风险的特征。因此，普通级属于高风险等级产品，本集合计划普通级份额仅由管理人或其母公司自有资金，以及经预约的其他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受托管理产品认购。</p>
当 事 人	管理 人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 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推广 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与管理人签订《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的其他银行和证券公司等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办 理 时 间	<p>1、推广期参与</p> <p>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优先级份额或普通级份额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p> <p>推广期内，单个委托人参与优先级月月福优先 A 的规模上限为 500 万元人民币。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对投资者参与月月福优先 A 的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p> <p>2、存续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封闭期为一个月，此后月月福优先 A 每月开放一次。</p> <p>月月福优先 A 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p> <p>参与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第二月起每月的前两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在月月福优先 A 参与开放期，月月福优先 A 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月月福优先 A 的参与。月月福优先 A 的退出开放期为参与开放期的第一个工作日，此日委托人既可以申请办理月月福优先 A 的退出，也可以办理月月福优先 A 的参与。月月福优先 A 参与开放期的第二个工作日只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不接受退出申请。月月福优先 A 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委托人只能在特定开放期参与和退出月月福优先 A2，特定开放期也只接受月月福优先 A2 的参与和退出申请。</p> <p>对于普通级份额，除了本合同约定需要追加参与的情形外，管理人可以设置特别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退出可在普通级份额的到期折算日办理，此外，本计划可以设置普通级份额的特别开放期，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办理于计划存续期参与的或折算转增的普通级份额的退出，但须保证退出后优先级份额（月月福优先 A、月月福优先 A2）总的净值与普通级份额总的净值的比例不得高于 100: 3。月月福优先 A 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p> <p>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p> <p>存续期内，单个委托人参与优先级月月福优先 A 的规模上限为 500 万元人民币；单个委托人参与优先级月月福优先 A2 的规模上限为 500 万元人民币。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对单个投资者参与月月福优先 A 和月月福优先 A2 的规模上限分别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p>
<p>办 理 场 所</p>	<p>委托人可以到推广机构的营业网点，或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系统提交参与申请。</p>
<p>办 理 方 式、 程 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托人指定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账户（指代销银行的银行账户或者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资金账户”）作为办理本集合计划项下支付参与资金及收取退出资金和收益等款项的账户，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计划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指定资金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资金或收益不能及时划入上述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委托人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委托人签署书面的电子签名约定书，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指定参与时间内提出参与申请。委托人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p>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5、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由推广机构将参与款项退回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p>
参与费	<p>参与费率及计算：0%；</p> <p>1、推广期参与</p> <p>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p> <p>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集合计划初始份额的面值</p> <p>2、存续期参与</p> <p>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开放日当日（T 日）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类别份额净值</p> <p>集合计划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集合计划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委托人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认购资金利息	<p>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按参与价格折算成相应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p>
集合计划的退出	<p>1、优先级退出办理时间</p> <p>月月福优先 A 的退出开放期为月月福优先 A 参与开放期的第一个工作日，此日委托人既可以申请办理月月福优先级 A 退出，也可以办理参与。月月福优先 A 参与开放期的第二个工作日只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不接受退出申请。月月福优先 A 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委托人只能在特定开放期参与和退出月月福优先 A2，特定开放期也只接受月月福优先 A2 的参与和退出申请。</p> <p>2、普通级退出办理时间</p> <p>普通级份额可以在到期折算日当日退出。此外，本计划可以设置普通级份额的特别开放期，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条件下，办理于计划存续期参与的或折算转增的普通级份额的退出，但须保证退出后优先级份额（月月福优先 A、月月福优先 A2）总的净值与普通级份额总的净值的比例不得高于 100: 3。</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20%。因集合计划</p>

	<p>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出部分自有资金，使得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20%。</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普通级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退出部分自有资金的情形除外）。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日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p> <p>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p>
退出的原则	<p>(1) “未知价”原则，即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的价格以该开放日当日（T 日）的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类别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p> <p>(2) “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p> <p>(3) “后进先出”原则，委托人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同类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同类份额先退出；</p> <p>(4)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p> <p>(5) 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此集合计划退出原则更改将遵循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p>
办理场所	<p>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或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系统提出退出申请。</p>
办理方式、程序	<p>1、退出申请的提出</p> <p>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或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系统提出退出申请。委托人申请的优先级份额退出申请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的相应优先级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p> <p>2、退出申请的确认</p> <p>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委托人退</p>

	<p>出申请的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p> <p>3、退出款项划付</p> <p>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本合同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p>
退出费	0%。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限制条款，但因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则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办理。
巨额退出	<p>1、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p> <p>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p>

	<p>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p> <p>暂停退出：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p> <p>3、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情形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连续巨额退出</p>	<p>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具体含义见前款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方式处理，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并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方式处理。</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p>	<p>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认购普通级份额的形式参与集合计划。</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p> <p>（1）推广期，管理人或其母公司的自有资金仅参与普通级份额；</p> <p>（2）存续期，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优先级和普通级份额。</p> <p>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p> <p>（1）存续期，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不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2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超限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以符合法规要求。</p> <p>（2）存续期，优先级份额（月月福优先 A 和月月福优先 A2）总的净值与普通级份额总的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100:3，管理人必须在该比例连续 3 个工作日高于 100:3 以后的八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追加或由管理人母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经预约的其他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受托管理产品</p>

认购/申购普通级份额，使该比例恢复至 100:5（符合《管理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情形除外）。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享有收益分配，并承担相应责任。

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1）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普通级份额，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产品的亏损风险，按照合同约定享有收益。

（2）自有资金责任承担金额: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的普通级份额对应的全部资产为限承担合同约定责任。

6、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优先级份额部分与其他优先级份额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普通级份额部分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超限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以符合法规要求;

（2）普通级份额到期折算日;

（3）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条件下，存续期参与的自有资金或者折算转增份额可以在普通级份额的特别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但须保证退出后优先级份额（月月福优先 A、月月福优先 A2）总的净值与普通级份额总的净值的比例不得高于 100: 3;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除出现以上情况外，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普通级份额部分在存续期内不得退出;

7、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8、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情况，包括超限比例、超限原因、处理方案等。

		<p>9、风险揭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按上述约定以自有资金认购普通级份额，不能构成对优先级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也不能保证普通级份额本金不受损失。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10、信息披露: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推广期投入且承担责任的自有资金在约定责任解除前不得退出；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而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p>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如有）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p>1、转让原则</p> <p>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优先级各分类产品份额和普通级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p>2、转让办理时间</p> <p>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以在每个工作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交易转让其持有的份额。</p>
费用	费用种类	<p>(一)费用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的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p>(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6%。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并逐日累计至每季度底，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并逐日累计至每季度底，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约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5、其他费用

电子合同服务费、中债数据服务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如果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在集合计划费用中按有关规定列支。

银行结算费用，在每个费用支付日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p>电子合同服务费、中债数据服务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p> <p>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p>上述计划费用中第 3、5 项费用，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费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计入当期费用。</p>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p>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项目。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p>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本计划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基金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分配原则	<p>1、每一份月月福优先 A 享有同等的分配权，每一份月月福优先 A2 享有同等的分配权，每一普通级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p> <p>2、本集合计划月月福优先 A、月月福优先 A2 享有预期收益率。</p> <p>3、本集合计划月月福 B 按照合同约定享有收益。</p> <p>4、月月福优先 A 在每个开放期的第一天，份额净值超过 1.0 元的部分全部现金分红；月月福优先 A2 在每个特定开放期，份额净值超过 1.0 元的部分全部现金分红。</p> <p>5、存续期内，普通级份额可以每半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具体见管理人公告。</p> <p>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

	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案需载明收益范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内容。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通知委托人。
集合计划展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展期条款
终止和清算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2、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4、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5、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6、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7、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优先级份额（月月福优先 A 和月月福优先 A2）总净值与普通级份额总净值的比例连续 10 个工作日高于 100：3； 9、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10、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终止本计划。 <p>(二)集合计划的清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或其他合理方式，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p>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或其他合理方式，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特别说明	<p>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